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